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
更換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

1. 葛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沈勵女士已辭任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3. 莊瑞豪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及
4. 彭耀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

中國信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葛明先生（「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葛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葛先生，62歲，為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高級會計師。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及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海外會員。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修讀會計學碩士並已畢業。

葛先生擁有逾30年之審計及顧問服務行業經驗並協助多間中國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一直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退任。

葛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且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葛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葛先生：

- (1)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葛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5.05A條及5.28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其後符合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規定之最低成員人數。

更換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沈勵女士（「沈女士」）因重新分配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間之職務而已辭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沈女士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沈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填補上述沈女士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自同日起，

- (1) 執行董事莊瑞豪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及
- (2) 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彭耀傑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莊先生及彭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彭耀傑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Deauville Private Office亞太區聯席主席，並於銀行界具有逾十七年經驗，並曾於多間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業務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渣打私人銀行首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彭先生負責於中國成立中國渤海銀行，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渤海銀行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全權負責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及中小企業業務）。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布里斯托爾大學頒授國際商業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頒授微電子系統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

莊瑞豪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為A.T. Kearney之大中華區管理合夥人。彼於諮詢、投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累積22年經驗，並為於北美、歐洲及亞洲逾十個國家之金融行業之多名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莊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為Bain & Company, Inc.之合夥人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則為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大中華區之合夥人。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莊先生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沈女士於其擔任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莊先生及彭先生之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沈勵女士

盛佳先生

莊瑞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主席）

黃世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哲先生

王巍先生

葛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